

發行人：吳信賢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一片冰在心壺

林大洋院長臨別演講 離情依依 溫馨感人

本會 97 年度首場學術研討會，與成功大學法律系合辦，在 1 月 19 日上午 9 時假該校國際會議廳第 3 演講室舉行。由台南高分院林大洋院長主講「法之續造的基準與界限-民事案例與法學方法」，與會人士近 50 名。

研討會由吳理事長信賢主持，在吳理事長介紹當日之主講人及講題後，麥克風移交林院長之手，其即以感性及謙遜之口吻敘述當日係懷著感恩的心、回饋的情，主講該場研討會。韶光飛馳，轉眼任職台南高分院已 3 年，與台南古都締結了深深緣份，特別是與台南律師公會互動良好，故在此即將北上任職的時刻，更覺離情依依。由於林院長擔任行政職已屆滿 6 年，即將轉任最高法院民事庭回歸審判工作，此場研討會可謂是一場臨別演講會。

繼一段感性的開場白後，林院長即漸序進入當日之主題。由於民事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理由，必須以原判決違背法令方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凡依民事訴

訟法第 469 條之 1 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中如未依上開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符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民事審判之目的在於實現正義，然法律之制定，卻難以因應社會事實之無窮，對於變遷中之社會，如何為法律之適用？即成為一大挑戰。因此，以有限的法律欲解決層出不窮的社會紛爭，必須仰賴司法造法。再者，社會變遷既是無窮寬廣，司法造法相對地即具有很大的空間。

司法造法即所謂法之續造，其係指法官就具體個案為判斷時，欠缺法律明文規範，所生之法律漏洞，由法官循法學解釋方法，為創造性之解釋以填補漏洞，以發揮「法官造法」功能。對於現今迅速變遷之社會型態，法官因應法律倫理觀念之變遷不得拘泥於法律形式上之文義，而應斟酌個案特性之正義實現，作出適應、符合社會變遷及其需求之解釋，以實現合理解決問題之機能。

林院長並舉實務上多起案例說明，例如實務上關於民法第 877 條拍賣標的物擴張對象相關見解之探討，實務上曾出現不同見解，在諸多見解中，均可見法官造法之軌跡。再者，對於變遷中之法律適用，林院長亦以高院暨所屬法院 95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法律問題二則為例說明，用以因應法律的生命不在邏輯，而在經驗。

研討會最後，由吳理事長致贈紀念獎牌乙面，獎牌上之文句出自與林院長關係淵源深長之陳清白律師之筆：「學養精湛、領導卓越。銳意法治教育，戮力司法革新。長期惠饗大作，屢蒙撥冗授課。嘉益吾儕，貢獻殊深。今值榮升，特此誌賀，並申謝忱。」，本會謹以上開文句表達對林院長之謝意及祝賀。

陳律師與林院長不僅在工作上曾一同共事，二人長期以

來，在本刊屢賜大作，為本刊增色不少。林院長在某次學術研討會場合亦曾幽默地表示，二人在本會刊中亦是「樓上樓下」關係，足認二人之關係深厚。陳律師提及過去倆人在高雄高分院共事及其為林院長代課之點點滴滴。一段過往回憶的分享，在陳律師幽默風趣的詮釋下，令在場人士倍覺溫馨滿胸懷。最後，陳律師並以「高雄親友如相問，一片冰心在玉壺」詩句作為研討會之惜別休止符。

單一入會 全國執業

談律師登錄入會制度之變動可能

◎吳信賢律師

法務部刻正積極進行律師法研修，雖進展未如預期，但為期修法符合社會脈動需求，貼近律師界之期許，仍於年前向全國四千六百餘位律師做了問卷調查，以所得數據統計分析提出報告，其內容殊有參考之價值與必要。

其中，在全聯會與地方公會組織架構及律師登錄入會執業部分，茲事體大，影響深遠，尤值得律師同道關心。

就律師之法院登錄與加入公會執業問題，在回收 1201 份有效問卷樣本數中，有 815 份表達了「律師於事務所以外地區執業不需加入當地律師公會」的意見，佔 67.9%。這樣意見的浮現，或為不少地方公會所排斥，但這牽涉上述公會組織架構問題，將來在研修會中必會引起極多的討論。

按業必歸會，律師固然有登錄執業加入公會之必要，然要加入每一地方公會才能在該轄區執行業務？應該可以檢討了。去年，台南、台中、高雄三公會拜訪大陸廈門市律師協會，彼岸同道聽聞我律師法有如此規定，也表示甚訝異！

日本弁護士之登錄執業，亦採一地方弁護士會登錄入會全國均可執業之制，此與中國大陸同。觀其等國土幅員遠逾台灣，而該制行之有年，對於律師執業並無窒礙；而台灣面積不大，交通便捷，尤其高鐵通車後，南來北往，半日成行；時值國際接軌，國界消弭，小小台灣仍每三、五十公里距離對律師執業設限，則這行業何能跟得上國際化的時代步伐！

本次研修律師法關於律師職務範圍草擬，「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檢察官之指定及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得辦理下列法律事務：(一)

訴訟案件、非訟事件及執行事項之代理、辯護、執行與相關書狀之撰寫。
(二) 法律諮詢。(三) 撰寫法律文件。(四) 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五) 其他依法得辦理之事務。」等，其中，除了擔任訴訟辯護、代理或強制執行事務外，許多律師業務項目處理過程，根本不用法袍，無需進入法院、檢察署，若不節外生枝，則律師公會根本無從知悉此律師執業之情，則律師公會又與我何有哉？往後，公會與會員間之相對關係如何，也值得思考。

一個堅強反對修改登錄入會制度的意見是，現行制度施行多年，若改採「一地登錄入會，全國執業」制，卻將導致大都會律師公會恆大，小城鄉公會會員失血，會務萎縮，繼而公會消滅之局；這應是杞人憂天。坦言之，現今之律師登錄入會制度，非僅容易讓會務經費運用不合理，也扭曲了公會體質，妨礙律師執業方便與守法精神，也無形中增加當事人隔地處理法律事務成本。

個人以為，若能採行「一地登錄入會，全國執業」，往後可透過將全聯會與地方公會會員會費收取與分配支用之法制規劃，一面加強全聯會之財務結構，提升律師全體之社會能量，另面使地方公會各依其會員規模，分工辦理會員業務切身相關之事務，兩蒙其利，並非難事。

或有人質疑，此後小地方公會能否吸引律師去登錄入會執業？留得住好律師嗎？其實是過慮！以台南地區來觀察，少數幾位離開台南市區週遭設事務所在新營市或佳里鎮的道長，當事人絡繹不絕，業務好的不得了，是有目共睹的！

我們太多人熟習於既有環境事務，無暇體認時勢變遷，其實走出去，收穫會更多！台灣小地方，律師界不能再畫地自限了！簡化律師登錄入會執業制度，確實值得我們用律師及委任當事人之角度，再細加思考！

夜讀隨筆

冤案來自敗壞的司法體系

◎逸思

書名：無辜之人—小鎮冤案紀實

The Innocent Men

作者：約翰·葛里遜 John Grisham

譯者：宋偉航

出版者：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辜之人》讀後

約翰·葛里遜又出書了，有別於以往 19 本虛構的法庭小說，今年的《無辜之人》是真人真事，是記述 1982 年發生在美國南方奧克拉荷

馬州的小鎮埃達，因酒店女侍黛比被人姦殺，小鎮的警方及檢察官急於破案，誤認隆恩及丹尼斯為嫌犯，致兩人蒙冤遭起訴，陪審團也是草率斷案，以致隆恩被處死刑，丹尼斯被處無期徒刑，先後歷經 12 年的時間，才利用 DNA 鑑定技術還其清白的真實紀事。

在台灣的法律人大多羨慕歐美訴訟制度的健全及進步，尤其刑事訴訟中的無罪推定、搜索監聽羈押權回歸法院、米蘭達權利、證據能力制度、證人交互詰問程序、陪審團參與審判等，大多認為對人權較有保障，訴訟程序較為公平，可以發掘真相。最近幾年台灣的刑事訴訟法就是朝歐美體制修正，可是我們要謹記：徒法不足以自行，縱有完善的法律，如果執法人員不能堅守法律，不能用心明察真相，老是閉著眼睛辦案，無辜之人還是會無端受冤。

酒店女侍黛比被姦殺，警方採集現場毛髮、指紋、下體之精液及 1 處血手印，同時命女侍的友人、同事、當晚酒店的客人提出指紋、唾液、毛髮的檢體，只有另一家酒店的 DJ 高爾漏掉了，不知為什麼，警方也沒注意到。而高爾向警方指訴：黛比被害當晚，他看到有一位叫隆恩的人纏著黛比不放，於是警方注意力全集中在隆恩身上。

隆恩是小鎮裡令人頭痛的人物，終日酗酒、鬧事、嗑藥、雜交，曾因酒駕及偽造文書而 2 度入獄，又兩度被不同的女友指控強暴，他辯稱是兩情相悅，陪審團都採信而獲判無罪，後來因酗酒逐漸出現幻聽、幻視的精神病症狀。像這號人物，往往被小鎮警察列為姦殺案之頭號嫌犯。

案發 3 個月後，警方曾訊問隆恩，他矢口否認犯案，案發當晚他在家中，警方認為黛比一身是傷，應非 1 人所為，所以找上丹尼斯，只因他是隆恩的朋友，倒楣的丹尼斯在學校教書，並不常去酒店，可是，警方要求他接受測謊，結果是警員個個面色凝重，「砸鍋砸得很嚴重」。

實驗室的鑑定，只有血手印先出爐，血手印不是被害人黛比的，也

不是隆恩或丹尼斯的，如此我們可以合理懷疑是兇手的，應該循此線索找元兇才對。可是小鎮的警員不這麼思考，嫌犯既是隆恩及丹尼斯，就不可能是別人，血手印的鑑定一定弄錯了，於是警方決定開棺驗屍，重新採取黛比的掌紋，在命案發生後4年，相同的鑑識人員卻再度提出一份不同的報告：認為血手印是黛比的，警方如獲至寶——沒有別的兇手了，隆恩和丹尼斯插翅難逃了！

接著體液與毛髮的鑑定，當年還沒有DNA鑑定，犯罪現場遺留的精液屬「不分泌型」，無法鑑定出個人特質，在全人類中這種人約有百分之20，不幸，隆恩和丹尼斯也是「不分泌型」，如此警方認為隆恩和丹尼斯難逃嫌疑。至於毛髮比對鑑定，由於正確性不高，鑑定報告變更多次，拖了3年才有結果：顯微顯示現場部分毛髮是隆恩和丹尼斯的。

丹尼斯在1987年，案發後5年被逮捕，隆恩在假釋之中，被警方傳訊時堅持未姦殺黛比，不過他精神病已很嚴重，陳述斷斷續續，不知為何居然說：「好，我作了一個夢，夢到我殺了黛比。」。

1988年4月丹尼斯先上法庭，檢方的人證根本不是犯罪的直接證據，有丹尼斯的鄰居、便利商店店員、隆恩中學同學、丹尼斯的校長，還有丹尼斯同房的囚犯、看守所的警衛，都是一些捕風捉影、密告、無關連性的證詞，加上不確定的鑑定，還是令陪審團作出有罪且是無期徒刑的判決。隆恩也差不多，證據大同小異，檢方傳高爾作證，他曾指訴隆恩纏著黛比，但今天拒絕證言，法官裁定以他在預審之筆錄作為證據，再加上警員作證隆恩那場作夢的自白，但警員不小心說出案發後3個月曾訊問隆恩，當時他否認犯罪，這件證據檢方隱瞞未提出，這在判例上是「布雷迪違規」（註），雖經律師抗辯，陪審團仍作出有罪判決，而且是死刑的判決。

接下來自然是上訴，沒想到竟然維持原判，接著定罪後救濟，又被

駁回，死刑已定期要執行，命若懸絲，所幸律師聲請人身保護令成功，距執行日期只剩5天。聯邦巡迴法院將案件發回重審，這時已是1997年，案發15年，DNA鑑定已運用於刑事偵查，律師要求作DNA鑑定，檢察官更信誓旦旦要用DNA鑑定作為定罪鐵證。鑑定結果在1999年1月提出，犯罪現場的精液不是隆恩和丹尼斯的，律師要求撤銷控訴，檢察官仍不放手，說：毛髮鑑定仍顯示命案是他們做的，於是雙方在法官面前立下協議：如果毛髮DNA鑑定，可以證明不是隆恩和丹尼斯的，檢察官要撤銷控訴，檢驗結果，沒有1根毛髮是隆恩和丹尼斯的，於是在被羈押12年後，兩人終於被撤銷起訴而獲釋。

出獄後的隆恩仍為精神病所苦，丹尼斯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沒有賠償，沒有道歉，於是丹尼斯與隆恩對執法人員、鑑識人員、矯正司官員提起民事訴訟，最後以數百萬元和解，條件保密，被告不認錯，5年後隆恩因肝硬化結束坎坷的一生，2001年，命案發生後19年，警方結束偵查，DNA鑑定認定現場精液及毛髮都是高爾的，然而高爾在1份切結書中說，當年檢察官要他指證隆恩犯案，否則就要對他不公，而高爾就是當初不知何故沒有提供檢體的人。

仍然有人認為隆恩是嫌犯，他獲釋後3K黨揚言要殺他，隆恩家族所屬教會的牧師說，許多人還是認為他有罪。公理正義的道路何其遙遠？

(註)布雷迪違規：1963年聯邦最高法院判決：無論檢方是出於善意或惡意，只要有證據對定罪量刑有重要作用，檢方經要求後仍然隱瞞，屬違反正當程序，可聲請審判無效。目前台灣實務上，亦有辦案人員隱瞞有利被告的筆錄，常以找不到為推托，實有引進此制度之必要。

探究死刑不執行的法制盲點

◎許文彬律師

最高法院去年 1 年判決定讞死刑犯 5 人，創 10 年來紀錄新低，而法務部則已連續兩年未令准執行死刑，目前在監待執行的死刑犯累計已達 28 人。在我國法律制度尚未廢止死刑的情形下，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司法行政最高機關既有「令准執行死刑」的權責，而今卻採取「擱置死刑之執行」的做法，難免引起社會輿論的嚴重關切。

「死刑存廢問題」為世界各國法學界及人權運動者所議論不休，這牽涉到個別國家的社會價值觀，甚至宗教哲學的理念層次，本無絕對的對錯可言。放眼我國當前的社會情況，權衡利弊得失，若要將死刑制度全面廢除，恐仍為絕大多數國民的法律感情所難接受。唯現行有關「死刑」的法制，確實尚未臻於完善，亟應檢討改進。

死刑廢除論者的理據，無非是說：被告的生命若可由司法的人為力量加以剝奪，恐有違上帝造人的旨意；法官乃世俗之人，豈可替天行道？且法官不是神，有誤判可能，死刑若誤判而執行，將致無法補救之憾。何況，死刑的存在並未發生嚇阻犯罪的作用。

然而，假使一個殘暴惡極之徒，其人性泯滅，則國家公權力施以極刑，乃罪有應得，如此正是護衛上蒼的義理，符合世間規律秩序，衡諸宗教勸人為善的本旨，仍不為過。而若顧慮「誤判」的可能性，則可從完善偵審及執行程序來妥善處理。至於「死刑」有無嚇阻犯罪的功能，在實證上也難完全予以否定。

因此，在刑事法制的設計上，「死刑」寧可備而不用，然究不宜完全

廢除。民主法治先進如美國、日本、瑞士，均未廢除死刑，當可作為借鏡。我國現行法典中，原來訂有「唯一死刑」罪名者，迄今已一律改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亦即所謂「相對死刑」，賦予法官針對個案情狀得有裁量的餘地。然則，死刑法制的完善改進，可以彌補廢除死刑論者所指陳的缺失，這是政府可以著力之處；目前「擱置死刑之執行」的做法，終非良策。

吾人以為，在刑法總則有關「刑之酌科」章節，宜仿日本 1974 年刑法改正草案之例，加列「科處死刑，應特別審慎」之條款，作為體現恤刑精神的訓示規範。並於「法院組織法」明定：「死刑之判決，須合議庭全體法官均無異議，始得決定。」以有別於非死刑判決評議採多數決之特殊慎重。至於死刑之執行情序，則在「刑事訴訟法」增訂：法務部設「死刑執行審查委員會」，納入人權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於收受檢察官所送交執行之案卷後，3 個月內，如審查發現有特堪憫恕之情形者，可決議建請總統予以減刑或特赦；若發見確定判決適用法律或認定事實尚有疑義者，則移請檢察總長循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尋求救濟。

如此為死刑案件之審判及執行情序嚴密把關，以合理排除「司法錯殺」的可能性。通過這樣周詳的法制設計，若還有「我（執法者）求其生而不得」的死刑犯，那麼，「死者與我皆無恨也」；歷史先賢歐陽修筆下的仁政慈悲，得以重現今世，則民怨何有哉？

（作者許文彬為律師、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

尾 寮 山

◎金輔政律師

屏東縣高樹鄉大津村，荖濃溪跟濁口溪交會處有高屏登山友熱愛的尾寮山，標高 1427 公尺。山友熱愛是因為它行程夠勁，到三角點單程需 4 小時左右，體力較弱的山友如拼命走完全程，下山腳底著熱、發麻顫抖是意料中的事。健腳山友為準備登大山則揹負重背包，將之當作大山的試驗場，因為從沿山公路路邊起登到三角點高度有 1300 公尺左右，高雄山友劉忠孝單攻中央山脈大縱走就是以尾寮山為訓練基地，時間縮短到 2 個半小時登峰，真是健步如飛。對於初次登山或經驗不足的山友，亦無庸擔心，在尾寮山有多處可以隨時落腳休息的景點，若體力真的不堪負荷亦可往回走。十幾年來多次登尾寮山見山友越來越多，大家親切招呼，尾寮山儼然成為一座祥和親切的山，值得喜歡登山的道長作為試驗或訓練腳力的場所。

尾寮山從大小鬼湖一路往西延伸，有中央山脈遙拜山(2415 公尺)、歡喜山(2326 公尺)、林帕拉帕拉山(2434 公尺)、石南山(1948 公尺)、京大山(1673 公尺)、大津山(1349 公尺)及尾寮山(1427 公尺)。由於尾寮山後方就是平地，它是稜脈的最後一座山，亦即是南部靠平地的第一座山，因此得名為「尾寮山」。尾寮山為什麼有此魅力？讓王經理 10 年對尾寮山的熱愛不減，每年 52 個星期扣除「都合」(台語)不能爬山的日子，10 年來情有獨鐘，連高雄縣山友也選定這座山與縣長楊秋興共同攻頂，應該有它的原因吧！

大津橋前登山口標高約近 200 公尺，起登時為寬廣的產業道路，一路緩坡正好先慢慢調勻呼吸，走過雜木林後，即見滿山荔枝園，山友在此都很守規矩，不會在產果期時隨便摘食，走 20 分鐘後，即可看到高樹鄉公所在路邊建「集義亭」一座，內有石椅 9 張，居高臨下可見荖濃溪及濁口溪及高樹，茂林青翠平野，心曠神怡，但山友大多志不僅於此，

繼續攀爬，再過 40 分鐘即可到供奉玄天上帝的建物，該建物庭院很大，出入方便，視野也不錯，一般遊玩性質的旅遊登山客，在此瀏覽美景，泡茶及吃點心後，即心滿意足地打道回府。由於，此地點仍在產業道路處，雖然小車開到此處或集義亭沒有問題，但幾乎所有的登山友均會依照不成文的規定，在大津橋前屏東客運停車處附近停車，一步一腳印地爬上來。

一般人在此處即約全程之 4 分之 1，標高約 600 公尺，小休及閒談後即踏上歸途。若要繼續攀爬，即從屋前登山步道上切接上方之產業道路，展望變成東向，藤枝多納，茂林及前面所說大津，從石南山一脈接一脈向西，下邊是濁口溪，就是茂林國家風景區，一路欣賞，到登山步道登山口的半途，有山泉一處，由於不在路邊，一般山友不會去，但下山時，很喜歡轉入該處，沖洗手腳臉部。近日到該處見山友以山上現成石頭，擺設石桌石椅可欣賞茂林之絕佳風景，里港鄉陳姓山友說他每天到此一遊，不急登頂，但見有需要出力或有新點子時自己動手堆石桌石椅造福山友，在石堆遮蓋的下方，他打開包好的香蕉分享，香蕉需要包裝是為了不讓氣味外洩，遭狗兒聞到味道前來挖掘。他也在該處置放木瓜，並向我們表示，下次來的時候可以自行取用，不必客氣，他也帶 10 公升左右的水，隨時補充半途的空桶，讓山友使用。難怪我多年登山，不帶零食，仍可吃飽。在水源處繼續上坡約 30 分鐘，跟來路相似也是緩坡，但之字形彎曲的走可到登山步道的登山口，一般不願挑戰的山友，到此處走走停停亦將近 2 小時，大多認為已經盡力而不再攀登，運動不多的人往回走亦是了無遺憾，此地標高為 750 公尺。

登山步道坡度較陡，山友立了路牌，說明到三角點還需 2 個小時，實際上連休帶爬，需要 3 個小時，沿途坡陡時，山友就在路旁繫繩索，途中因雨水侵蝕，路基加深時，山友自動取石墊路，如果真的預防再度

塌下，甚至輪胎或木梯都由山友自動提供維修。在旗尾山時見屏東縣山友無私連工帶料每個星期修路，在尾寮山也視為平常，南部山友可欽可敬，民風惜福、奉獻，感人至深，爬了 20 至 30 分鐘到第一平台，小累的行程，平台標高 900 公尺，許多山友放下重負，輕裝上爬，約 50 分鐘可到觀景台，標高 1100 公尺。回程一路下坡，小心即是安全，到集義亭如走叉路右轉可順另一條產業道路過濁口溪吊橋到茂林國家風景區之收費站或霧橋，左轉回大津橋，一座郊山，無限鐘愛，在石桌石椅休息喝水時，旁邊有一對夫妻竹雞，公竹雞啄食姑婆芋的紅色果子，母竹雞在下方跟著撿食，毫不畏生人。有同行之台南山友黃先生，每年雨季過後帶了山刀，沿途清除路邊的蔓藤，這是山友們對這座山付出心力的表現。山友的家在尾寮山，4 月底尾寮山梧桐花落滿產業道路，一片雪白，實為人間仙境，不用到三義人擠人，山友即可自私地自己享受。詳和美麗的世界何處尋？到尾寮山可也。

破布衫中破布裙，逢人便說會燒銀。

君何不自燒些用？擔水河頭賣與人。

今年春節，適逢大陸冷氣團來襲，天氣格外地冷，然而冷歸冷，年節的熱勁一樣不減，到處都是人潮、車潮。由於不愛人擠人，因此，除了看書、睡覺外，在家看電視便成了過年期間最主要的消遣。偏偏我們的過年電視特別節目真是特別爛，手上的遙控器轉來轉去，就是找不到一台想看的，無聊透頂之餘，連排在

最後面的「冷宮」頻道；那些江湖術士專門在賣招財物的節目都「寵幸」到了。隨便流覽一下，賣的「寶貝」可不少，有貔貅、寶鼎、玉佛、三腳蟾蜍、招財項鍊等等，應有盡有。東西雖不同，功用則一致，目的都是為了招財進寶、鎮宅安家、保身祈福。

賣這些東西的人，講得天花亂墜、口沫橫飛，還拍胸脯掛保證，只要買了他的東西，鐵定厄運遠離、好運不斷、財源滾滾。這些走江湖的技倆，儘管招式已經用老，但相信的人，仍然大有人在，這不由得讓我想起，除了他們以外，報紙分類廣告上賣六合彩明牌的，以及搞內線消息教你如何炒短線的股市名嘴，都像極了傳說中的李鐵拐，成天揸著聲稱裝著靈丹妙藥的大葫蘆，卻怎麼也醫不好自己的癩腳。

文前的詩是明朝吳中第一才子唐伯虎寫的。唐伯虎，名寅，蘇州人，明孝宗弘治十一年（西元一四九八年）中鄉試第一名，人稱唐解元。弘治十二年，因科場弊案被牽連下獄，翌年出獄後，從此絕了仕宦的念頭。後來隱居桃花塢，詩酒自娛，賣畫維生，晚年貧病交困，鬱鬱以終。話說唐伯虎隱居桃花塢時，某天，有個江湖術士求見，自詡修為高深、擅長煉丹，一再地誇耀丹藥的妙處。唐伯虎被他煩得受不了，便對他說：「先生既然有此妙方，為什麼不留著自己用，還要拿來送給他人呢？」術士說：「這個妙方雖是我獨門秘術，但卻找不到可以享此仙福的人。我閱人無數，發現先生聰慧靈巧、道骨仙風，世間罕有。難得先生有此仙福，而我有此仙術，二者合而為一，絕對沒有辦不成的事，將來羽化登仙，指日可待。」唐伯虎聽了笑著說：「這樣說來倒也容易，我有一所空房在城北，地方很僻靜，設備也還完善，我負責出仙福，先生負責修煉，煉成金丹以後，我們二人分享，豈不妙哉！」術士腦袋瓜有些遲鈍，聽不出唐伯虎話中有話，是在

奚落他，反而更加熱衷，並且拿出一把扇子，請唐伯虎幫他寫一首詩。唐伯虎有意捉狹，一揮而就：「破布衫巾破布裙，逢人便說會燒銀。君何不自燒些用？擔水河頭賣與人。」大意是：「你穿著一身破布衫裙，遇到人便吹說自己會煉丹燒銀，既然功效如此神奇，何不煉來自己享用，還推銷給人作什麼？你這樣的說法，就好比在河邊賣水一樣，怎麼會賣得出去？」術士看了，如夢方醒，滿臉通紅，羞愧而去。

煉丹術不知始於何時，到魏晉、隋唐時已大為盛行，許多道士、文人都會煉丹，當然也習慣服用丹藥。丹藥的功能除了求長生不老之外，最主要的是用於房中術，類似現在的「威而鋼」、「犀利士」等產品。煉丹主要的原料是一些礦物、重金屬，例如：鉛、汞、朱砂等。唐伯虎詩中說的「燒銀」，銀就是水銀，乃汞的別名，由此可證。藥經煉成，顏色赭赤、故名「丹」藥，服用之後，全身發熱、氣通丹田，讓人性致勃勃、蠢蠢欲動。以前的人醫藥常識比較欠缺，以為全身發熱就是藥效發作、氣血通貫七經八脈，殊不知這是金屬中毒的徵兆，許多人年歲不永，都是丹藥吃太多的緣故。

古時候有錢的男人三妻四妾稀鬆平常，皇帝老爺更是後宮佳麗三千，要討一大堆女人的歡心，及維持男性的雄風，沒有依賴藥物，幾乎是不可能的。例如：漢成帝劉鶯，沉迷於趙飛燕、趙合德姊妹的美色，旦旦而伐之，縱慾過度的結果，得了腎虧，連路都走不穩。面對傾國傾城的趙氏姊妹，欲振乏力，只有握著趙合德的玉足，才能勉強勃起，於是江湖術士登場了，史書說：「有方士獻大丹，其丹養於火，百日乃成。先以大甕貯水滿，即置丹於水中，水即沸騰，乃易去，復以新水，如是十日不沸，方行服用。」這種性烈到可以把水煮沸的丹藥，吃下去會有什麼後果

？可想而知，何況，劉鷺陛下一次吃了十粒，是正常用量的十倍，其結果：「是夜絳帳中擁昭儀（指趙合德），帝笑聲吃吃不止。及中夜，帝昏昏，知不可將。抵明，帝起御衣，陰精流輸不禁，有頃絕倒，褰衣視帝，餘精湧出，沾污被內，須臾帝崩。」一命嗚呼，成了風流鬼。

言歸正傳，明知道賣明牌諸如此類的廣告都是騙人的把戲，為什麼還有人相信？道理我也想不通。我就有一個朋友，買了明牌以後「瞎貓碰到死老鼠」不小心中了大獎，他老兄感激到不行，還主動包了個大紅包答謝「恩人」，從此以後對恩人深信不疑，但卻屢試「不爽」—荷包、心情不爽，現在據說負債累累，正在跑路。

「君何不自燒些用」？唐伯虎這句話問得真好。如果明牌包你必中，吉祥物肯定發大財，股票老師的話一定應驗，那很抱歉，從今天開始，律師事務所宣布歇業，不久後，你就可以看到超級名模在尾牙晚會上跟我大跳探戈了。

台南律師公會第 27 屆 97 年度 2 月份 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晚上 7 時

地點：新葡苑港式餐廳

出席：吳信賢、蔡敬文、李合法、蘇新竹、張文嘉、莊美玉、黃紹文、黃雅萍、吳健安、莊美貴、黃榮坤、許雅芬、許世彰、李孟哲、黃厚誠、陳慈鳳、蔡信泰

列席：林瑞成、翁瑞昌、林國明、宋金比、徐建光

主席：吳理事長信賢

紀錄：許世彰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7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50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案由：96 年 12 月份劉炯意等 13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情形：同意入會，已於 97.1.31. 辦妥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本會沙巴神山 5 日遊案。

執行情形：登山部份因日期、時間受作業限制，且參與報名人數不踴躍，決定暫予延期；旅遊部份不另作規劃。

三、案由：台南高分院之律師機車停放專區遭第三人占用案。

執行情形：據承辦人員聯繫說明，該停放專區嚴格管制非律師停置使用，有實際上困難，法院將設法尋找適當可用空間，以方便律師停放。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今年 5 月份由嘉義律師公會舉辦全國律師聯誼，為一年一度之盛會，本會必當鼎力支持。

2. 本週六（23 日）本會舉辦「第一屆南律盃慢速壘球聯誼賽」，邀請台南地院、台南地檢、高雄地院、高雄地檢、高雄律師公會及本會壘球隊等計六隊與賽。上午 8 時開始比賽，9 時開幕典禮，下午 5 時 30 分假「慶平海產」舉行餐敘、頒獎。

3. 本週日（24 日）四師聯誼高爾夫邀請賽於「嘉南球場」舉行，本會派出 6 員參賽。本次賽事日本九州九弁連國際交流委員大塚芳典律師特前來與賽。

二、監事會報告：本期收支報告查核均符合。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學術進修委員會（許雅芬理事報告）

1. 定 3 月 8 日邀請王兆鵬教授演講「審理與既判力的範圍」。

2. 定 3 月 29 日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合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研習」。

（二）實務研究委員會（黃榮坤理事報告）

近期內邀請林瑞成律師專題報告。

（三）國際交流委員會（張文嘉常務理事報告）

上月長崎弁護士會來台南訪問，本會有到台北、台南接待。本週六是九弁連大塚芳典律師來台南訪問，到關子嶺泡溫泉，晚上到慶平海產同歡，週日再與本會高爾夫球隊聯誼。

（四）兩岸交流委員會（林瑞成顧問報告）

預訂在四月份與國立高雄大學合辦「兩岸租稅法律問題研究」。

（五）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蔡敬文常務理事報告）

本月支出正常，1 月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略）。

（六）法律教育宣導委員會（莊美貴理事報告）

本會 3 月份配合高雄教師會於 3 月 19 日、26 日及 4 月 16 日三

天舉辦「法治教育研習」，本會將於每梯次各派二位種子教師予以協助。

(七) 司法改革委員會 (林國明顧問報告)

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將於 4 月 11 日實施，基金會預定舉辦 3 至 4 場研習會，希望各位扶助踴躍出席。
2. 另基金會在台南縣市設有駐點，提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法律諮詢，各位扶助律師如尚未報名者，請從速。目前僅 60 幾位參與，希望能多支持。

(八) 秘書處 (宋金比秘書長報告)

97 年度 1 月份退會之會員：

申憲章、林慶雲、黃祖裕、陳三兒、趙昌平、陳麗雯、許嘉容、黃肇萍 (以上 8 名均繳清)、楊淑琍 (繳至 96 年 8 月)，截至 1 月底會員總數 844 人。

柒、討論事項：

- 一、案由：97 年 1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李東炫、梁基暉、賴見強、賴安國、謝文倩、楊啟志、李鳳翱等 7 名，請追認。
說明：資格均符合。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審核本會 97 年 1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二 (略)。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本會推薦行政院新聞局 2008 年「台灣年鑑一時人錄英文版」傑出律師人選案，請討論。
決議：本會推薦蘇新竹律師。
- 四、案由：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96 年度收支決算審核案 (附件三，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案由：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97 年度收支預算審核案 (附件四，略)，請討論。
決議：收支預算表支出項下之退休準備金改編列為 20、000 元；預備金改編列為 101、348.5 元，通過。
- 六、案由：本會 96 年度收支決算審核案 (附件五，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七、案由：本會 97 年度收支預算審核案 (附件六，略)，請討論。
決議：考量本年度全國律師聯誼、律師節慶祝大會等各項活動，請財務長檢討，提下次會議再討論。
- 八、案由：本會 97 年度工作計劃審核案 (附件七，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九、案由：本會增補選第 5 屆會員代表名單 (附件八，略)，請討論。
決議：部份修正後，通過。
- 十、案由：本會第 2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之時間、地點案，請討論。

決議：時間定於 9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舉行，地點由祕書處選定。

柒、臨時動議
捌、自由發言（略）
玖、散會

【97 年度雲嘉南聯合座談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新葡苑港式餐廳

出席：陳信村、嚴庚辰、汪玉蓮、廖道成、吳信賢、蔡敬文、李合法、蘇新竹、張文嘉、莊美玉、黃紹文、黃雅萍、吳健安、莊美貴、黃榮坤、許雅芬、許世玨、李孟哲、黃厚誠、陳慈鳳、蔡信泰

列席：林瑞成、翁瑞昌、林國明、宋金比、徐建光

主席：吳理事長信賢

紀錄：許世玨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96 年度財務收支決算審核案（附件一，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97 年度財務收支預算審核案（附件二，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自由發言

壹拾、散會

本刊訊

切身話題 高朋滿座

四師聯誼 談信託的租稅規劃

台南區醫師、律師、建築師、會計師四師聯合會 96 年度第 4 次聯誼會於 1 月 20 日（週日）下午 4 時 30 分假大億麗緻酒店舉行。本次會議係輪由會計師公會主辦，主辦單

位邀請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法務一科封昌宏稽核主講「信託之租稅規劃」。

本會參加人員有理事長吳信賢及常務理事張文嘉等 30 位道長。會後並在該酒店聚餐，下次聯誼會輪由醫師公會主辦，歡迎本會道長踴躍報名參加。

信託之基本概念明定於信託法第 1 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法律關係。」其分類的目的、形式、委託人是否得隨時撤銷或變更信託條款及受益人身分，而有不同之類別。例如依受益人身分是否等同於委託人，可分為自益信託及他益信託，前者受益人即等於委託人，後者則否。

成立信託之租稅，依委託人是自然人或營利事業之不同及信託類別而有不同。不論委託人為自然人或營利事業，其所為之自益信託，均無需繳交任何稅賦。若委託人為自然人之他益信託，則需課予贈與稅。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他益信託，則需課予所得稅。

於信託存續期間，信託契約變更受益人及受益範圍，亦涉及稅賦之變動。例如委託人為自然人，由自益信託變更為他益信託，即需課予贈與稅。在追加信託財產所為增加他益部分，亦應課予贈與稅。反之，追加信託財產所為增加自益部分，則無稅賦問題。若委託人為營利事業，由自益信託變更為他益信託，即需課予所得稅。在追加信託財產所為增加他益部分，亦應課予所得稅。反之，追加信託財產所為增加自益部分，則無庸課稅。

至於，課稅時點及納稅義務人為何？在私益信託是以

所得發生時為課稅時點。若受益人確定，即以受益人為納稅義務人；反之，若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即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公益信託之課稅時點是在所得分配時。公益信託之納稅義務人，若受益人確定，則以受益人為納稅義務人；反之，若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則無納稅義務人。主講人並舉鴻海集團大股東游象富與其配偶黃秋蓮，及鴻海精密董事長郭台銘將鴻海股票以信託方式處理所產生節稅之效果為說明。

最後，就信託的所得稅規劃單元，主講人舉例說明：假設錢總裁有 1 億元存款，且有 2 位兒子已滿 20 歲均在學無所得。錢總裁綜合所得稅的邊際稅率為 40%，其每年的利息所得 40% 需繳納綜合所得稅，利用本金自益信託，孳息他益信託之方式將可大幅降低適用的稅率。經主講人深入淺出地解說，與會人士均深覺獲益良多。